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成磊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拟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独立董事于成磊先生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征集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征集函，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熙菱信息

公司证券代码：300588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开文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集电港 7 号楼 3 层

联系电话：021-61620210

传真：021-61620216

电子信箱：dongmiban@sit.com.cn

邮政编码：201203

2、征集事项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拟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成磊，其基本情况如下：

于成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于2020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对《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20年4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8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 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 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 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 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集电港 7 号楼 3 层 301 室

收件人: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编: 201203

联系电话: 021-61620210

联系传真: 021-61620216

第四步: 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 经审核, 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内容明确, 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 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 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 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 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于成磊

2020年4月10日

附件：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单位（本人）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单位（本人）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成磊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出席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逐项审议《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			
1.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4	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			
1.0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售期	√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	√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11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2.00	《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